

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

98.9.3 國際研究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.10.05 校長核定

107.09.27 國際事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0.16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院為配合學校募款政策，推動勸募工作，並妥善管理與運用各界捐贈本院、系所之款項，俾發揮對教學、研究及行政之效益，設置院募款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各項募款動支案之審議。
- 二、各項募款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審議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募款管理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及系所主管組織之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
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及主持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院各系所申請動支案，應先經該系所募款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始得送本會審議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